

关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PR 融创 01	债券代码：163376.SH
债券简称：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163377.SH
债券简称：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114821.SZ
债券简称：H1 融创 04	债券代码：133033.SZ
债券简称：CZ 融创 01	债券代码：243440.SH
债券简称：CZ 融创 02	债券代码：243441.SH
债券简称：CZ 融创 03	债券代码：134395.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PR 融创 01、20 融创 02、H0 融创 03、H1 融创 04、CZ 融创 01、CZ 融创 02 和 CZ 融创 03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公司”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付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名称	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获知违约的时间	违约金额	违约原因
其他有息债务	河南融首创新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175,068,000	3.00 年	2026/2/20	175,068,000	未按时偿还本金

*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经过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经过审计数据为准。

二、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近期，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新增以下 3 项失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云 2801 执 6037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景洪市人民法院
省份	云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23）云 2801 民初 6581 号
立案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案号	（2025）云 2801 执 603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景洪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3）云 2801 民初 6581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二）（2026）沪 0105 执 11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省份	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	长劳人仲（2024）办字第 1888 号

立案时间	2026年1月6日
案号	(2026)沪0105执1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长宁区劳动争议人事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长劳人仲(2024)办字第1888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三) (2025)云2801执6043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云南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景洪市人民法院
省份	云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24)云2801民初208号
立案时间	2025年9月11日
案号	(2025)云2801执604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景洪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4)云2801民初208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发行人上述债务逾期、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受托管理人提示持有人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